关于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为加快推动我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深化信用多部联动的联合奖惩工作机制，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推送并应用市场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88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任务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官渡区发展改革局依托官渡区市场主体智能分析监管平台的数据归集和智能算法，牵头拟定了《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

二、主要内容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从归集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制定评价标准、嵌入信用平台、分级分类监管政策制定、信用主体动态监测等各项工作进行明确，统筹指导各行业领域开展信用监管并制定行业专项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其中：

（一）信用信息归集及等级划分：以企业信用信息归集为基础，以企业的信用记录为主要依据，对行政奖励信息、评优评先信息、司法判决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监督检查信息、失信违约信息、各类“黑名单”信息、行业信用评价信息等信息，依托区信用平台对归集到的企业信用信息进行智能分析与定期更新。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判定结合的原则，从企业的基本情况、金融财税、行政司法监管、专项领域监管、创新型信用综合评价五个方面，确定指标体系及权重，并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自动对企业赋分，形成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二）信用协同监管：各部门可通过区信用平台查询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由区发展改革局定期将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推送至各部门，并将符合条件的信用服务机构可以与区信用平台建立信用信息共享通道，依法依规共享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等信息。对评级为B级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对评级为C级的企业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针对性增加检查频次，并提示各部门加强监管。

（三）权益保护：各部门要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活动全流程管理体系，建立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泄露、篡改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结果或者利用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谋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昆明市官渡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7月6日